2023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项目

甲方：（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3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项目

1.2 标的质量：

1.2.1 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如东县环评审批部门（含赋权环评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复核，为管理部门对环评单位、评估单位考核，对企业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对排污总量指标需求较大的建设项目进行总量复核。

1.2.2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环评文件复核：预估对40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中报告表30本、报告书10本）开展全面复核（最终复核数量按实际数量计）。

1.3.1.1 环评编制质量复核

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复核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规划及规划环评等。

（2）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是否正确，重大环境问题、重要环境

敏感目标、环境风险因素识别是否全面。

（3）工程分析是否体现行业特征，选址选线是否合理。

（4）源强分析和污染物核算是否准确，所用技术方法是否正确，影响预测是否科学。

（5）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6）评价结论是否正确。

（7）主持编制机构和主持编制人员是否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1.3.1.2 环评文件评估质量复核

技术评估是否符合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技术评估是否有重大疏漏，技术评估结论是否合理。

1.3.1.3 环评审批规范性

审批流程是否规范，审批权限是否有误，环评审批意见是否有重大疏漏。

1.3.2 建设项目总量复核：对甲方要求的排污总量指标需求较大的建设项目（约 4 家）进行总量复核。

1.3.2.1 项目所需总量

核查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所形成的污染物在经过污染防治设施处理之后所需总量是否与实际一致。现有污染防治设施水平等级是否先进，总量是否有压降空间，并对所需总量做出估算。

1.3.2.2 环评编制质量

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规范要求，核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规划及规划环评等。

（2）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是否正确，重大环境问题、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因素识别是否全面。

（3）工程分析是否体现行业特征，选址选线是否合理。

（4）源强分析和污染物核算是否准确，所用技术方法是否正确，影响预测是否科学。

（5）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6）评价结论是否正确。

（7）主持编制机构和主持编制人员是否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1.3.2.3 环评文件评估质量核查

技术评估是否符合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技术评估是否有重大疏漏，技术评估结论是否合理。

1.3.3 技术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成果数量和规格：《如东县2023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复核报告》电子稿和文本各3套；单个建设项目总量复核分别提交技术评估报告电子稿和文本各3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

如合同期满未完成复核项目数量，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延期服务。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

1.6 履行方式：

1.6.1 乙方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廉政机制，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能按照招标方项目管理规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配合甲方开展环评机构质量考核。

1.6.2 甲方应提供需复核环评文件项目名单，并提供相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乙方应能按要求协助甲方对抽取的环评文件或建设项目及相关资料进行搜集、分类和整理。

1.6.3 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复核组对资料进行集中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应汇总复核结果，编写技术报告，对发现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总量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依规提出处理建议。初步专家审核意见应在收到环评文件后一个月内完成。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元）人民币，按照实际复核项目数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研究费、会务费、评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擅自泄密造成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及甲方处理侵权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环评技术复核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按环评技术复核报告书及报告表复核单价及实际数量结算，单个报告表的技术复核费用 叁仟元整（¥：3,000.00），单个报告书的技术复核费用陆仟元整（¥：6,000.00）。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总量复核技术评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按建设项目总量复核单价及实际数量结算，单个建设项目的复核费用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技术复核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被甲方或有关单位发现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重做或补充等后续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2.5 乙方应确保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4965902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2372118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